南车站路大院保洁除醛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投标人须知9
一、总则9
二、招标文件13
三、投标文件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9
五、开标20
六、评标21
七、定标23
八、授予合同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招标要求26
二、项目投标要求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9
一、资格审查29
二、投标无效情形29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34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34
第七章 合同模板50
第八章 附件5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车站路大院保洁除醛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JSH2025-074

项目名称:南车站路大院保洁除醛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 0025-00010107

预算金额 (元): 1,325,2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325,2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位于上海市南车站路的上海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的除甲醛和 开办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对约 41940 m²的全域立体空间进行甲醛、苯系物及 TVOC 等污染物的空气治理,同时提供包括室内精保洁、室外保洁及楼宇外立面玻璃幕墙 保洁在内的全方位保洁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方通知后30天内完成开办保洁服务,7个工作 日内完成空气污染处理及空气质量检测。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进行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0-22 至 2025-10-3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0:30 时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www. zfcg. sh. gov. 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楼804室)。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

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 021-22021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1 幢 804 室

联系方式: 021-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丁峥敏

电话: 021-52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南车站路大院保洁除醛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4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128 号 电 话: 021-22021617 联系人: 周英杰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1 幢 804 室 电 话: 021-52581855 传 真: 021-52581859 联系人:丁峥敏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为 1.5%进行收取。			
7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 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 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 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32462028010080010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 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10	TT 42 FL4 /CD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0:30 时			
1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0:30 时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2	报价汇总表	(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规定,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请投标单位在"开标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投标金额(含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1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 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	投标文件纸质版 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及后续归档使用。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招标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15		4、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5、已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完整;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16		5.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财政部第87号 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 ······ 等			
		7. 投标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17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的行业为物业管理。 4)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自营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采购人管部门负责。
		上人民政府中小企采购人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wenjuan.megawise.cn/appweb/orgScale.html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5 人,评标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 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 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货物/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 zfcg. sh. gov. cn) ,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 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 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581855,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1幢804室。

-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

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

-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

时注意下列事项:

-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 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 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 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招标要求

见附件。

二、项目投标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

项目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 投标,若没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2. 项目交付要求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并结合自身实力在 投标文件中明确并做出投标响应。

3、项目质量标准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并结合自身实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做出投标响应。

4、项目验收要求

招标单位将在确定中标单位后,与其签订项目合同之前明确具体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组织方式、参与验收的人员、履约验收时间、履约验收方式等。

5、付款方式

招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拟定本项目中标合同支付方式、支付期数、支付比例等内容,投标单位根据自身能力进行投标响应。最终付款方式将于中标合同签订时由招标方和中标方双方协商确定,实际付款方式按实际双方盖章确认的中标合同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 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3)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14) 其他。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 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

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 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 (报价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	10分	
1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	10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除醛产品安全性进行评分:		
2	除醛产品安全 性 (客观分)	需要提供:①污染物去除率检测报告;②抑菌率检测报告;③颗粒物粒径检测报告;④急性经口无毒报告;⑤急性眼部无刺激报告;⑥对金属、家具无腐蚀性报告;⑦除醛产品说明书(含药剂成分)。	7分	
		评分依据: 以上提供一项报告得1分,最多得7分。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进行评分:		
3	(客观分)	证明要求: 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合同(需包含项目名称、双方盖章、服务内容、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分	
	服务团队人员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资质能力进行评分:		
4	资质能力 (客观分)	需要提供: ①室内环境治理证书; ②特种登高操作证	10分	
		评分依据: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0.5分,同一类证书最多得 5分。		
	企业资质能力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企业资质能力进行评分:		
5	(客观分)	1、企业资质证书	10分	
		需要提供:①室内环境净化治理企业资质;②室内保洁服务企业资质;		

		③高空外墙清洗企业资质。	
		评分依据: 每项证书分为一、二、三级,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每项证书最多得3分,该项得分最多为9分	
		2、企业认证证书	
		需要提供: ①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评分依据: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多得1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主观分)	需要提供:①项目理解与分析;②总体实施方案;③技术可行性;④ 治理效果保障;⑤成品保护措施;⑥安全保障措施;⑦环保措施;⑧ 创新性与亮点;⑨风险评估与应对;⑩与采购方沟通机制等内容。	10分
		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7	服务管理方案	需要提供: ①服务流程设计;②服务质量标准;③服务监督与考核; ④持续改进计划;⑤培训与提升;⑥合规性管理等内容。	6分
	,,,,,,,,,,,,,,,,,,,,,,,,,,,,,,,,,,,,	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垃圾清运方案进行评分:	
8	垃圾清运方案 (主观分)	需要提供: ①垃圾分类及收集;②清运频率与时间;③清运工具与设备;④应急处理机制;⑤环保措施等内容。	5分
	(11/90/14 /	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分:	
9	人员配置方案 (主观分)	需要提供:①团队规模与结构;②人员资质与经验;③岗位职责分工;④培训与考核;⑤人员稳定性说明;⑥安全意识宣传;⑦团队协作能力;⑧人员备份计划等内容。	8分
		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分:	
10	重点难点措施(主观分)	需要提供: ①重点区域治理措施; ②难点问题解决方案; ③技术难点 攻关; ④资源调配与协调; ⑤进度控制与调整; ⑥质量保障措施; ⑦ 经验总结与分享; ⑧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8分
		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1	(主观分)	需要提供: ①售后服务承诺; ②售后服务流程; ③响应时间与效率; ④问题解决能力; ⑤定期回访与维护; ⑥服务支持与培训等内容。	6分

		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12	应急服务方案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需要提供:①应急预案制定;②应急团队配置;③应急响应流程;④ 应急演练与评估;⑤定期回访与维护;⑥服务支持与培训等内容。 评分依据: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投标响应情况 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13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企业综合实力情况进行评分: 需要提供:①企业情况介绍;②履约能力;③企业信誉度;④企业管理制度等内容。 评分依据: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0-1分。	4分	

注:

- 1、客观分,是指评审过程中,专家无需主观判断,依据投标文件中明确、可量化的指标直接打分的部分。
- 2、主观分,是指专家依据自身专业判断和经验,对投标文件中一些难以精准量化的内容进行打分的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及投标邀请,_		(项目	名称、	招标编号	·) 采购的
招标公告	_ (姓名和职	(务)被正式授	校权代表	投标人_	
(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	上海市政府	采购云平台规范	定向贵	方提交投	标文件 1
份。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	司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	7投标总价为	J	(大写	元人民	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	邓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	一的澄清	新和修改文	(件(如果
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	件,我们已	完全理解并接	受招标	文件的各	项规定和
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	合法性不再	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	2 日起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	‡将作为本项	[目合同的组成	这部分,	直至合同	履行完
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抗	日标文件及政	以府采购法律、	法规的	力规定,承	过完成

-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 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 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_

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南车站路大院保洁除醛服务采购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本项目	投报总价 (元)		

说明:

- (1) 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符合/不符合)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符合/不符合)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	化抽机	ねる	2称1	
\1111 <i>\t</i> \1711\	11、7年7月	バムイ	コルハノ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
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	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11、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	〔目名称: 〔目编号: 〔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l格 l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	3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人 (公章):							
	期:							

12、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		要求在"偏离情况"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1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F.W. F.L. 44 F.L. 46 BLANCE SE				人 同 公 筋		用户情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付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明:

-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 (公章):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15、投标保证金退还登记表

致:				
我单位参加了	贵方组织	只的	项目	(代理机构内
部编号:)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		的投标
保证金	元。			
		保证金退还账号信息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单独汇出,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至同一账户。
- 2. 请认真核对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及银行行号信息,确保填写准确 无误。因信息错误导致退还延误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3. 若采购项目划分多个包件,请按包件分别填写本表,每包件一份。
- 4. 本表需与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密封于报价一览表信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第七章 合同模板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 2. 2服务地点:根据招标方要求。
- 2.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之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其他补充事宜(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7 300 EE 17 AC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附件

附件1: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除甲醛和开办保洁

预算金额: 1,325,200.00 元

最高限价: 1,325,200.00 元

项目地点:上海市南车站路

合同履约期限:

▶ 精保洁服务: 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

▶ 空气污染处理:接到采购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空气污染处理工作。

二、采购需求

(一) 除甲醛服务

- 1、治理面积: 41940 m², 全域立体空间, 含家具。
- **2、治理污染物:** 甲醛、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等。
- 3、成品保护:施工前对采购方办公区现场进行成品保护,确保办公家具、幕墙、玻璃贴膜、亚克力装饰物、地毯、窗帘、沙发、布艺产品等不受侵蚀、变形、损坏。
- **4、服务团队人员要求:**除甲醛服务团队需配置专业且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队伍,该队伍涵盖整体统筹协调、治理技术与方案制定、具体治理工作执行、作业安全保障、治理效果检测、设备运行维护、药剂使用与储存管理以及办公区域成品保护等多个关键环节,确保每位成员均具备相应专业技能与经验,能够高效、安全、专业地推进服务工作。
- **5、设备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服务所需设备、材料,并在响应文件中标识主要 治理药剂或原材料的药剂名称、生产厂家、用途、使用方法等基本信息。

6、除醛产品要求:

- **▶ 去除率:** 甲醛、苯、二甲苯、TVOC 去除率≥92%; 抑菌率≥92%。
- \triangleright 颗粒大小: 产品的颗粒 \leq 7nm。

- ▶ 产品质量: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安全性: 生物酶试剂,核心成分来源于天然植物,无毒无害,无酸碱性, 无氧化性,无腐蚀性,无二次污染。需提供急性经口无毒报告、急性眼部 无刺激报告、对金属无腐蚀性、对家具无腐蚀性报告。
- 7、作业规范:作业人员应遵守采购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工作安排,佩戴统一标识,衣帽整洁,自行配戴安全帽、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

8、验收标准:

- ➤ 空气治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相应指标标准。
- ➤ 若检测报告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供应商需提供免费二次空气治理服务, 直至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有效的第三方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 ▶ 治理后室内环境装修、家具、其他装饰物等异味基本消除,无明显刺鼻性 气味。

9、技术要求:

- ▶ **合理化建议:** 针对项目治理面积大且内有历史保护建筑的情况,提出加强保护措施或合理化建议。
- ▶ 治理无污染:使用的治理原料必须无毒无害,无酸碱性,无氧化性,无腐蚀性,无二次污染。
- ▶ 治理效果不受室内洁净度、光源条件等施工环境的影响。
- ▶ 治理产品及施工设备需具备科学性及技术性。

(二) 精保洁服务

1、服务范围:

▶ 室内精保洁:包括主楼 A 栋、B 栋,副楼 C 栋、D 栋建筑面积内的玻璃清洁、墙面除尘、地面清洁、家具除尘等全方位保洁。

2、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在本次上海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的开办保洁项目中,保洁团队的人员配备 是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的关键因素之一。鉴于项目范围广泛,涵盖了室内外多区 域的保洁工作,特别是楼宇外幕墙玻璃的清洁,对保洁团队的专业技能和安全资 质提出了严格要求。

保洁团队总体人员配备要求

团队规模:根据项目建筑面积及清洁难度,保洁团队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保洁人员,确保在合同规定的 30 天内高效完成所有保洁任务。团队规模需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合理配置,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以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和高效性。

专业技能: 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保洁经验和专业技能,能够熟练操作各类保洁设备和工具,熟悉不同材质表面的清洁方法和保养技巧。

安全意识: 所有团队成员需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具备强烈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3、保洁验收标准:

▶ 入口、大堂等区域清洁标准:

序号	清洁区域	质量标准
1	玻璃(幕墙)及门框清洁	玻璃光亮、无污渍污迹、无积尘手印
2	前台、入口地坪清扫除尘	无垃圾、无积尘、洁净光亮
3	门、窗、框、玻璃、隔断、墙面清洁擦拭	保护膜撕除、无污迹、无涂料油漆印
4	不锈钢部件、栏杆清洁	光亮无污渍、无划痕无手印
5	墙面除尘	无灰尘、无涂料油漆印
6	踢脚线、边角、隐蔽处除尘	无杂物、无污迹、无涂料油漆印
7	消防箱(栓)除尘	无积尘、无污迹、无涂料油漆印
8	各种悬挂标志、指示牌除尘	无积灰、无斑迹、无涂料油漆印
9	垃圾简清洁、垃圾清理	外表无污迹、垃圾不溢出

> 客梯、货梯清洁标准:

序号	清洁区域	质量标准		
1	电梯轿厢地面、壁面清洁	无积尘垃圾、无污迹油迹无涂料油漆印		
2	不锈钢电梯门拆保护膜清洁	撕除保护膜、光亮无积尘、无污迹油迹		
3	电梯内各种设施的清洁	无积灰、无污迹		
4	天花、风口、灯具除尘	无积灰、无斑迹、无涂料油漆印		
5	电梯门槽沟内的清洁	无垃圾杂物、无污迹斑绣		
6	不锈钢部件清洁	光亮无尘、无污迹手印		

▶ 各楼层电梯厅、公共通道等清洁标准:

序号	清洁区域	质量标准	
1	电梯厅地坪清扫推尘	地面无垃圾、无积灰、洁净光亮	
2	不锈钢部件、栏杆清洁	光亮无积灰无污渍、无划痕无手印	
3	墙面、开关合、宣传板除尘	到光亮、无积尘、无涂料油漆印	
4	踢脚线、边角、隐蔽处除尘	无积灰杂物、无污迹、无涂料油漆印	
5	消防门、消防通道清洁	无积灰垃圾、无污迹污渍、无涂料油漆印	
6	扶手、栏杆的清洁擦拭	斑迹污迹、无涂料油印、扶手滑爽	
7	指示牌、指示牌除尘	无斑迹污迹	
8	墙面照明灯罩、风口除尘	无斑迹、无涂料油漆印	
9	消防箱(栓)除尘	无污迹、无涂料油漆印	

> 洗手间清洁标准:

序号	清洁区域	质量标准	
1	地坪清洗	无积尘垃圾、无污迹、无涂料油漆印	
2	卫生洁具清洁、除渍、消毒	洁具清洁、无污渍污迹、无异味	
3	不锈钢部件清洁	不锈钢光亮无划痕、无污迹污渍	
4	门、窗、框、隔断清洁	无积尘、无污迹、无字画、无涂料油漆印	
5	墙面、踢脚线、开关面板除尘	无积灰、无污迹、无涂料油漆印	
6	水池、洗手台、水龙头清洁	面池干净无渍	
7	风口、墙面灯具除尘	无积灰、无斑迹、无涂料油漆印	

▶ 消防通道开荒标准:

序号	清洁区域	质量标准	
1	地坪清扫湿拖、推尘、清洗	无积灰垃圾、无污迹水迹、无涂料油漆印	
2	墙面、踢脚线、开关、宣传板清洁	无积灰、无污迹、无涂料油漆印	
3	墙面灯具、风口除尘	无积灰、无斑迹、无涂料油漆印	
4	消防箱(栓)清洁除尘	无积灰、无斑迹污迹、无涂料油漆印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采购人付款前,投标人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投标报价要求

(一) 报价要求

投标价格包括人工费及工料费、劳保费、生育费、失业基金、养老基金、工 伤基金、医疗基金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费用、管理费及税费等因本项目而产生的 一切费用。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包括政策性调价、市场材料价格变化、采购人对数量、范围调整所产生的价格风险等因素)。

(二) 工作量清单及报价表

1、空气治理除甲醛报价表

服务项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甲醛环境治理	甲醛、TVOC、异味环境治理		41940 m²	

2、室内精保洁报价表

序号	清洁内容	清洁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	清洁费小计 (元)	备注
1	室内精保洁	50750			包括清洗地面、清洁 玻璃、墙面/家具除尘 等基础保洁
	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总价:			0	. 00

五、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25,200.00 元,超过此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要求,以上要求的未列项并不表示招标单位放弃对此项服务指标的要求。
- 2、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单位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 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标准等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 3、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各项相关管理 方案。
 - 4、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 5、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 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 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